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府办〔2015〕79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中山市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范围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二)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 但以下项目除外, 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1. 会议及差旅费项目: 由我市采购单位组织承办的会议(包含餐饮、住宿和会场租赁), 以及我市采购单位干部职工前往外市出差的交通、食宿项目, 按中央和省党政机关协议定点饭店规定、我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采购结果及《中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 垄断性质行业服务项目: 如煤气, 天然气管道租用和维护, 水电气, 公益性主流媒体广告投放和新闻宣传, 报纸、杂志订阅, 水电费、通讯类费用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类别 限额标准 目录内容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p>政府采购目录内</p> <p>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p> <p>详见《中山市 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不设起点标准的品目实行批量采购或电子化交易等采购模式实行采购。</p>	<p>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p>	<p>预算金额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p>
<p>政府采购目录以外</p>	<p>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p>		

政府采购项目属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 须依法报送政府采购计划。

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如有其他采购规定的由财政部门另行确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项目，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项目类别	数额标准
货物类	采购预算金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服务类	
工程类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在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前报市财政局批准。

四、政府采购执行规定

（一）属政府集中采购通用类的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属集中采购部门集中类和分散采购的项目，可自行选择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部门集中类和分散采购项目中，属于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或采购金额较大项目的（2000 万元以上），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单位应加强对限额标准以下采购项目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负责处理采购项目相关的纠纷问题。

（三）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自行依法合理选

择采购方式。

（四）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按我市相关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涉密的采购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我省政府涉密采购工作的通知》（粤密局〔2010〕46号）有关规定。

（七）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修改、补充的，由市财政局另行公布。以后年度的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有调整，只公布调整部分，如无调整则不再重新公布。

（八）全市（含镇区）执行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九）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中府办〔2013〕1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山市 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中山市 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通用类目录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A	货物类		
A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101	计算机设备		
A010101	台式计算机	包括台式一体机	
A010102	便携式计算机	包括平板式电脑	
A010103	服务器		
A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10201	路由器		
A010202	交换机		
A010203	网络配套设备	指不间断电源、磁带库、磁盘阵列、防火墙、加密设备等	
A0103	计算机通用软件	指直接从市场上可以购买的标准软件等非定制开发的商业软件。	
A02	办公设备		
A0201	打印机		
A0202	复印机		
A0203	速印机		
A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5	碎纸机		
A0206	投影仪		
A0207	扫描仪		

A0208	传真机		
A0209	显示器	含大屏幕显示屏	
A03	电器设备		
A0301	电视机		
A0302	电冰箱	包括冰柜等	
A0303	摄影摄像器材	指摄像机、照相机等	
A0304	空气调节设备	指空调机、除湿机等	
A04	办公消耗用品		
A0401	办公用纸		
A0402	办公自动化设备耗材	指硒鼓、墨盒、墨粉、油墨、色带等	
A05	通用交通工具		
A0501	轿车		
A05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A0503	商务车		
A0504	卡车	包括皮卡	
A0505	载客汽车		
A0506	面包车		
A06	多媒体系统	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等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A07	图书档案设备	包括放置图书的固定架、密集架等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A08	印刷设备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A09	发电设备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A10	灯光音响设备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A11	电梯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A12	通用家具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A1201	办公家具		
A1202	宿舍家具		
A1203	教学家具		
B	工程类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
B01	装修修缮工程	指与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修缮工程	
C	服务类		
C01	印刷服务		
C02	车辆保险和维修服务	指公务车辆的保险和维修	
C0201	车辆保险		
C0202	车辆维修		
C03	物业管理服务	指用于单位办公场所建筑物门窗保养维护、保洁、保安、园林绿化等项目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二、部门集中类目录

编号	品目名称	备注	采购标准
A	货物类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A13	图书资料	单位订阅的报刊、杂志等除外	
A1301	普通图书		
A1302	电子图书		
A14	制服及相关用品		
A15	专用家具		
A1501	实验室家具	指科研、教学、医疗等实验室专用家具	
A16	专用物资		
A1601	救灾物资		
A1602	防汛物资		

A1603	抗旱物资		
A1604	农用物资	包括农作物、水产种苗等	
A1605	储备物资		
A1606	疫苗		
A17	专用设备		
A1701	医疗设备		
A1702	计划生育设备		
A1703	交通管理设备		
A1704	交通运输设备		
A1705	农林机械设备		
A1706	消防设备		
A1707	警械设备		
A1708	监控安保设备		
A1709	教学设备		
A1710	实验室设备		
A171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712	文艺设备	包括乐器、道具等	
A1713	体育设备		
A1714	水利设备		
A1715	税务设备		
A1716	质检设备		
A1717	海洋和渔业设备		
A1718	检察诉讼设备		
A1719	法院设备		
A18	专用交通工具		
A1801	专用车辆		
A180101	消防车		

A180102	警车		
A180103	医疗救护车		
A180104	通讯和广播用车		
A180105	道路清扫、洒水车		
A180106	垃圾处理专用车		
A180107	专用摩托车	用于执法或执勤工作	
A1802	船只	指救助船舶、缉私船、港务监督巡逻艇、冲锋舟等	
C	服务类		采购限额标准为预算金额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
C04	维修和保养服务		
C0401	设备维修和保养		
C0402	道路维修和养护		
C05	租赁服务		
C0501	房屋租赁		
C0502	车辆租赁		
C0503	线路网络租赁		
C06	信息技术服务		
C0601	软件开发服务		
C0602	信息系统开发设计服务		
C0603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C0604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C07	公共管理服务		
C0701	环境治理服务		
C0702	交通运输服务		
C0703	社区社工服务		
C0704	医疗卫生服务		

C0705	文化体育服务		
C0706	残疾人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01	法律服务		
C0802	审计服务		
C0803	资产评估服务		
C0804	出版服务		
C0805	邮政与速递服务		
C0806	金融服务		
C0807	展览服务		
C0808	培训服务		
C0809	课题研究服务		
C0810	规划设计服务		
C0811	监理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中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规划和监理服务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中山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